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的 松江区小昆山镇 2026-2028 年度玉昆 C 区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松江区小昆山镇 2026-2028 年度玉昆 C 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松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松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